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媒體拍攝申請表

- 一、 本表適用於媒體因新聞、節目或雜誌報導所需而提之申請，或於拍攝**7日前**向「新北市協拍中心」申請(02)8965-8177，其他拍攝用途請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拍攝內容不當而有損本館形象者，或與提供之計畫/腳本不符者，本館得拒絕申請或中止拍攝。
- 三、 拍攝前：建議先行場勘，場勘若需要館方人員隨同協調，請於至少**3天**前提出。
- 四、 拍攝期間：
 1. 入場前請持同意拍攝申請表予現場服務人員，待確認後再行進場。
 2. 因古蹟年久脆弱，請善盡保存與維護之責，如有違法情事須自負相關責任。
 3. 古蹟園區內（包括戶外）**全面禁菸**，請務必提醒現場拍攝人員。
 4. 請勿影響觀眾參觀動線，若需淨空場地，建議於「休館日」或「閉館時間」進行拍攝。
 5. 嚴禁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，拍攝時若損毀公物，須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 6. 拍攝完畢後請自行將垃圾帶走。
 7. 拍攝室內場景、大型車輛入場時間：
 - (1) 休館日：每月第一個週一，倘遇國定假日或補假日順延一日)9:30-18:00
 - (2) 非休館日：週一至週日(須於9:30前離場)
- 五、 正式播出後，請將播出內容影片**惠寄一份供本館留存**。
- 六、 申請者如同意以上規定事項，請於**7日前**填寫本表，email至AQ9101@ntpc.gov.tw，**並請再以電話確認**：(02)2621-2830轉231翁小姐

申請單位	申請表提出時間	
節目/單元名稱		
拍攝用途說明		
拍攝日期	拍攝時間	
拍攝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毛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清英國領事官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白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滬尾礮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工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關碼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忌利士洋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滬水一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田榮吉故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警官宿舍 詳細拍攝區域：	
播出/出刊時間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館方人員是否入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_____入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當天是否有大型器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建議於 9:30 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入場工作人員人數		場勘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場勘／不需場勘
聯絡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日期時間_____
聯絡電話			若需館方人員到場，請提前 3 日預約
<p>茲向 貴館使用上列場地及園區，並願遵守 貴館媒體拍攝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拍攝內容使用，申請拍攝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</p> <p>姓名：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+蓋章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出生年月日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業務聯絡人：</p> <p>業務聯絡人電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以下由承辦單位填註			
申請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核稿	機關首長

申請拍攝本館各場地者，應於拍攝 7 日前填具申請表，送請本館審查。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之 2 號